

## 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 瑞浦赛克 20GWh 动力电池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15 日，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瑞浦赛克 20GWh 动力电池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及特邀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瑞浦赛克 20GWh 动力电池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文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听取项目建设和验收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位于广西柳州市秀水三路 1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北环高速以北秀水纵二路与秀水横六路交叉口西南侧)，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 36'1.248"、北纬 24° 27'37.977"，占地 314053.92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电芯工厂(8 条电芯生产线)、能源及维修中心、公用配套设施等，采用配料、制浆、涂布烘干、辊压、模切，极片卷绕、热压、焊接、冲壳、封装、电芯烘烤、注液、化成、抽气封口、分容、切边、检测等生产工艺年产 20GWh 电池电芯。项目（一期项目）实际完成建设内容为电芯

工厂(6条电芯生产线)、能源及维修中心、公用配套设施等,但尚有2条电池电芯生产线和NMP回收液精馏工序未建设完成。目前NMP回收液精馏工序已建设完成(简称“二期项目”),NMP回收液精馏工序完成安装及建设NMP回收液精馏工序及废气处理设施“二级高效吸收塔+尾气喷淋塔”,剩余2条电池电芯生产线目前尚未建设。二期项目建成后,电池电芯项目产能不变,为年产15.39GWh。

二期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67%,全年生产330天,每天24小时生产,依托一期项目现有人员,不增加新的人员。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依据“环评法”,公司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瑞浦赛克20GWh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年12月,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瑞浦赛克20GWh动力电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3年1月29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23)6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项目(一期项目)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0月投入“一期项目”运行,2023年11月24日,完成本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本项目“二期项目”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6月投入运行。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00MAA7L9LY23001Q,有效期至2030年9月17日。

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

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二期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强监字〔2026〕619号”监测报告和现场调查结果，完成《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瑞浦赛克20GWh动力电池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现场核查，“二期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施工，无环保投诉，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气

“二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NMP精馏产生的精馏废气及导热油炉废气。NMP精馏产生的精馏废气经二级高效吸收塔+尾气喷淋塔处理后通过28.5m排气筒（DA003）外排；NMP精馏工序由导热油炉进行供热，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废气经28.5m排气筒（DA011）外排。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NMP精馏工序散逸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 2、废水

“二期项目”NMP精馏工序产生的精馏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

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3、噪声

“二期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外排。

### 4、固体废物

“二期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固体废物有废导热油、NMP 精馏残渣，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暂存点后，由环卫部门上门收运。

### 5、其他措施

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450203-2023-0019-L，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6 年 6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二期项目”NMP 精馏工序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92.2%，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二）废气监测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NMP 精馏提纯工序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 28.5m 排气筒（DA003）上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中锂电池标准限值要求；导热油炉废气经 28.5m 排气筒（DA011）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均到达《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中标准限值要求。

### （三）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昼、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公司建设的“二期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二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等有关规定完善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建设。

（二）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及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及接受监督检查。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 验收组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br>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 建设单位 | 吕忠祥 | 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 经理        |      | 吕忠祥 |
|      | 徐进龙 | 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 助理工程师     |      | 徐进龙 |
|      | 黄兰  | 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 助理工程师     |      | 黄兰  |
| 监测单位 | 王志彬 |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经理        |      | 王志彬 |
| 特邀专家 | 张彦  |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 高级工程师     |      | 张彦  |
|      | 覃锡其 |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 工程师       |      | 覃锡其 |

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